

吉林市龙潭区纪委监委志

(1986 年——2002 年)

吉林市龙潭区纪委监委编

吉林市龙潭区纪委监察局编撰委员会

主 任：李嘉臻

副主任：谭洪波

委 员：孙慧敏

冯 文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4
第一章 建置	14
第二章 党风廉政建设	20
第三章 信访工作	24
第四章 案件检查工作	25
第五章 执法监察和软环境整治工作	27
编后语	31

序 言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档案局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编撰完成了《吉林市龙潭区纪委监委志》。这是区纪委监委局的一件大事，它不仅客观地记述了纪委监委局十七年来的沧桑变化，为《龙潭区志》的编写提供了真实史料，更为我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借鉴依据。

此志断限为 1986 年—2002 年，按照大事记、建置、党风廉政正建设、信访工作、案件检查工作、执法监察工作和软环境整治工
作六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翔实地记述，是一个比较完整，系统性较强的部门志。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客观地记述了龙潭区纪委监察局十七年的发展变化。

二、时间断限：本志上限为 1986 年 1 月 1 日，下限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三、编志体裁：本志由述、志、记图、表等诸体组成，以志为主线，以图表为做辅助说明。

四、编志文体：本志以语文体、记述体为基线，主要采用编年体记述续志。

五、编志文风：采用严谨、朴实、简明、通俗的手法编撰，述而不议，不褒不贬，平实记述。

六、编志顺序：全志各章按照时间发生顺序，用编年体叙述。

七、记叙方法：本志采用横排竖写，以横通篇，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

概 述

龙潭区纪委监察局是 1993 年 8 月 21 日龙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龙潭区监察局合属办公后的单位，设有综合室、案件检查室、信访室、执法监察室、纠风办公室、经济发展软环境整治工作办公室、审理室、党风室八个办公室。主要职能有：协调指导全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党员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党风党纪、政风政纪教育；宣传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检查各乡、镇、街、开发区、管理区和区直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与国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受理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及调查处理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

十几年来，龙潭区纪委监察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健全了治腐抓源头工作各项制度；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平稳推进；做到了群众信访件件有着落，案件检查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从 1986 年至 2002 年，共查办案件 230 件，移送检查机关 1 人，为维护我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今后，我们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委的要求，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断加大反腐败和纪检监察工作力度，为我区经济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大事记

(1986年—2002年)

1986年

1月22日，制定并实行龙潭区纪委岗位责任制。

5月13日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

1987年

4月10日，制定《中共龙潭区纪委常委关于加强自身革命化建设的规定》。

1988年

4月2日，召开《全区纪检工作会议》，区委副书记张玮同志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1989年

3月25日召开了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1990年

8月24日，对全区党政机关干部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情况进行了检查，全区有17名党政领导干部用公款安装了住宅电话，按

照文件精神给予了纠正，并对此事进行了通报。

199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区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区纪委书记徐树敏同志做了重要讲话。

3 月 13 日，区纪委常委进行分工：

徐树敏：负责纪委全面工作并兼廉政办主任。

王忠林：分管办公室、信访室及调研工作。

王 惠：兼审理室主任。

陈向群：兼检查室主任。

4 月 2 日，制定了《中共龙潭区纪委一九九一年任期目标责任制》。

11 月 23 日，召开了《全区廉政建设经验交流会》，区委书记孔杰同志在会上作了讲话。

1992 年

1 月 24 日，臧丽萍同志由机关党委调到区纪委办公室。

2 月 12 日，丁希昀同志由区委宣传部调到区纪委办公室。

3 月 20 日，召开《区纪委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区纪委书记徐树敏同志做了重要讲话。

3 月 20 日，周丕庆同志由区文化馆调到区纪委审理室工作；王志宏同志由区委组织部调到区纪委信访室。

8月26日，丁希昀同志进区纪委常委。

9月7日，付忠彬同志由丰满区纪委副书记调任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徐树敏同志调出，任船营区委常委、纪委书记。

1993年

2月8日，吉市纪发2号《关于表彰先进纪检组织和优秀纪检干部的决定》，龙潭区工商分局纪委被评为先进纪检组织；陈向群、董喜发同志被评为优秀纪检干部。

8月16日，张金龙同志由区老干部局调到区纪委党风室工作。

8月21日，按照市纪委[93]号《关于县（市）区和市直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的通知》精神，区纪委和监察局实行了合署办公。

9月9日至11日，区纪委监察局组成的10人代表队，由区纪委书记付忠彬同志带队到磐石县参加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第一届篮球赛，获城区组冠军。

11月6日，丁成娟同志由城建局调到区纪委办公室工作。

12月25日，区委常委、纪委书记付忠彬同志调到吉林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区纪委书记由杨玉林同志接任。

12月6日，陈向群同志调往龙潭区靠山街任党委书记。

1994年

2月26日，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全区各级纪检组织

负责人，全体纪检委员和纪检干部出席了会议。会上，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杨玉林同志代表区纪委作了九三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总结报告，对九四年工作作了部署。

4月23日，全区召开《贯彻市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暨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大会》。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杨玉林同志传达了市纪委三次会议精神，区委书记肖振岭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7月29日，召开全区纠风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区监察局局长刘志恒宣读了《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常务副区长徐亮同志作了工作报告。全区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共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9月21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第二届篮球赛在永吉县口前镇举行，区纪委由9人组成的代表队获城区组冠军。

12月26日，倪红军由榆树街调到区纪委党风室工作。

1995年

4月21日，召开全区纪检、组织、宣传工作会议，各单位党政一把手、各委办局负责人共200余人出席了会议，杨玉林同志代表纪委作了工作报告，区委书记肖振岭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6月16日至18日，在蛟河市举行的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第三届篮球赛活动中，区纪委监察局代表队获得城区组冠军。

10月23日郭长海同志由泡子沿街道调到区纪委检查室工作。

11月1日解国强同志由龙潭街道副主任调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11月14日，李天罡同志由区人大调到区纪委办公室工作。

11月27日，方秋同志由区蔬菜局调到区纪委办公室工作。

12月13日，洪渊泽同志由区计统局调到区纪委信访室工作。

12月19日，杨延军同志由宣传部调到区纪委执法监察室工作。

12月25日，检查室科员王美玲同志调到榆树街道工作。

1996年

1月30日至31日，区纠风办召开了全区九五年行风建设民主评议大会，近百名各阶层代表参加了民主评议大会，会上，共有32名代表发言，提出意见和建议78条。

4月9日，区委常委会讨论通过郭长海、李天罡两名同志为副主任科员。

5月21日，召开全区反腐败工作会议。

7月24日，召开了全区案件检查工作会议。

9月5日，区纪委监察局为了配合全市开展的反腐倡廉宣传月活动，在吉化染料厂举行了全区反腐倡廉文娱汇演。

9月16日，集中开展了“反腐倡廉宣传日”活动。全区共展出板报54块。

9月17日至19日，在丰满区举行的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篮球赛，我区代表队夺得了冠军，实现了“四连冠”。

10月14日，吉林省武警部队吉林市支队后勤股股长李树范同志转业安置到区纪委监察局工作。

1997 年

1 月 20 日，吉林师范学院体育教师王志勇同志通过公务员考试到区纪委工作。

11 月 7 日，丁希昀同志调任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11 月 7 日，杨延军同志任纪委常委。

11 月 13 日，郭长海同志任监察局副局长。

11 月 14 日，孙玉海同志任监察局局长。

12 月 3 日至 5 日，中共龙潭区委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区纪委监察局杨玉林、李嘉臻、孙玉海、杨延军当选代表并参加了会议。

12 月 5 日，在中共龙潭区九届一次会议上，杨玉林同志当选为区委常委。

199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0 日，区纪委监察局纠风办对全区 34 个行业部门进行行风测评工作。

3 月 5 日，对区内年利税超 10 万元的 15 户非公有制企业，实施挂牌保护措施。

3 月 31 日，召开了中共龙潭区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会上，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杨玉林同志作了题为《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4月8日，吉龙组干字（1998）12号文件任命：李天罡同志为执法监察室主任；郭长海同志为检查室主任；丁成娟同志为案件审理室主任。

4月29日，区纪委监察局与委局六大科室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状，实行了规范化管理。

4月29日，龙潭区成立了9个反腐败重点任务协调组。分别为：清理通讯工具协调组；严格控制会议协调组；制止公款吃喝玩乐协调组；查办大案要案协调组；减轻企业负担协调组；减轻农民负担协调组；清理预算外资金，落实“收支两条线”，改革会计管理体制协调组；建立完善有形建筑市场协调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协调组。

5月18日，制定了《中共吉林市龙潭区纪委、监察局追究执纪过错责任若干规定》。

7月17日，根据中共龙潭区委[1998]30号文件精神，区五大班子进行了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

8月5日，召开了全区第三次纪委全体（扩大）会议。

9月1日，成立了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协调组，加强了对中小学收费的监督管理。

5月至9月，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颁布实施一周年，开展了《行政监察法》知识竞赛活动。

10月20日，召开了行风建设经验交流会，部分单位做了经验

介绍和典型发言。

10月20日，区纪委监察局档案管理由三级单位晋升为二级单位。

12月至1999年3月，区纪委监察局对全区乡（局）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了考核。

1999年

3月4日，区纪委监察局纠风办对30户重点企业实施了挂牌保护措施。

5月13日，召开了聘请廉政建设检查员和农民负担义务监督员大会。会上，聘请了20名廉政检查员和19名农民负担义务监督员。

6月22日，召开了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会议，会上宣读了《龙潭区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6月30日至7月1日，召开了全区1998年至1999年上半年行风建设民主评议大会，来自社会各界的12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对全区28个行业部门进行了民主测评。

7月14日，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任务协调组工作调度会，会上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11月15日至2000年1月19日，区纪委监察局领导班子参加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试点教育活动。

200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五次纪委全体（扩大）会议，会上对 1999 年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并对 2000 年纪检监察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3 月 22 日，召开了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任务协调组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对各基层纪检组织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3 月 30 日，制定并完善了 25 项委内工作制度，并汇编成册。

4 月 20 日，由纪委监察局办公室草拟，编辑出版了《营造良好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一书。

5 月 11 日，杨景彬、王尧两名同志从永吉县纪委监察局区划到龙潭区纪委监察局工作。

6 月 2 日，召开了“全区深入开展经济发展软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决定在与经济发展软环境密切相关的 26 个单位和部门中，开展评议经济发展软环境最差单位活动。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3 日，纪委领导班子开展了“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

2001 年

2 月 10 日，杨玉林同志调出，任区政协主席职务。

3 月 29 日，召开区纪委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5 月 8 日，杨延军同志调到区政协任办公室副主任。

5月18日，根据吉龙人大发〔2001〕2号文件精神，免去孙玉海同志监察局局长职务。

5月31日，牛继春同志由市纪委调任龙潭区纪委任区委常委、纪委书记职务。

7月3日，区纪委从基层单位借调四名干部。王强同志由金珠乡团委书记调到党风室工作；徐文和同志由江密峰纪检委员调到纪委办公室工作；刘文革同志由缸窑镇组织委员调到执法监察室工作；杨建华同志由就业局调到执法监察室工作。

9月25日，李嘉臻同志兼任监察局局长职务。

9月29日，郭长海同志预退，徐海霞同志由新安街道副书记调入任区纪委会常委、党风室主任、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9月29日，杨建华同志回到就业局工作。

10月22日，孙会敏同志由乌拉街宣传委员借调到区纪委执法监察室工作。

10月26日，召开了区纪委九届七次全委会，牛继春同志做了题为《以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全区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工作报告。

12月26日，区纪委书记牛继春同志代表纪委向区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2002年

10月21日，牛继春同志调任区委副书记职务。

10月21日，吴琼同志调任区委副书记、区纪委书记。

第一章 建 置

中共龙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前身为中共龙潭区委监察委员会，建立于1957年。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区委机构停止活动。

1978年4月，中共龙潭区委同意恢复这一机构，更名为“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年8月21日，龙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局实行合属办公，一直延续到现在。

1986年—2002年，各年度机构设置情况和组织分工如下：

1986年，区纪委设常委4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内设办公室、案件检查室、审理室。常委有：姚文凯、刘福、李玉芹、权文基，姚文凯任书记，刘福任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李玉芹（兼）；案件检查室、审理室主任：权文基（兼）。

1987年，区纪委设常委4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内设机构：办公室、案件检查室、审理室。常委有：姚文凯、刘福、李玉芹、权文基，姚文凯任书记，刘福任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李玉芹（兼）；案件检查室、审理室主任：权文基（兼）。

1988年，区纪委设常委4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内设机构：办公室、案件检查室、审理室。常委有：姚文凯、刘福、李玉琴、权文基，姚文凯任书记，刘福任副书记。办公室主